

惠市环建〔2025〕65 号

关于惠州顺裕牧场有限公司鸽子标准化养殖示范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顺裕牧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顺裕牧场有限公司鸽子标准化养殖示范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顺裕牧场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博罗县公庄镇大陂村黄羌龙老围村民小组矮英山、草率坑（土名）以及相连的矮英下和草率坑（土名）建设鸽子标准化养殖示范区项目，主要从事种鸽、肉鸽繁育。项目总占地面积 268316m^2 ，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为 70882m^2 ，预计养殖种鸽数量 24 万对；二期占地面积约为 45868m^2 ，预计养殖种鸽数量 15.84 万对。另外，利用鸽粪发酵生产有机肥料，一期生产有机肥料 6057 吨/年，二期生产 3997 吨/年，全厂生产 10054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艺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各股工艺废气应采取适宜的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鸽舍、有机肥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处理设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较严者。有机肥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废水分质收集、分质治理措施，采取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方案，并在灌溉区域的周边设置植物缓冲带等减缓面源污染的生态防护措施。建设不少于 600m³ 的灌溉水储存池，做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灌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在污水处理、

回用灌溉等关键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建立各关键节点的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613-2024）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用水标准的较严值，用于场内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建立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跟踪地下水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范措施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要特别注意做好病死鸽子尸体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建立与当地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的长效机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需重新报批。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林业、动物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